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广东富信热电器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信器件”）作为“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中部分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5,500万元人民币向其增资。本次变更仅涉及在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调整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向、建设内容、建设地点等均未发生变化。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2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2号）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6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44,356,6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发行登记费用以及其他交易费用36,781,931.54元（不含税）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07,574,668.46元。上述资金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1]0500004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富信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调整前为50,290.88万元，根据公司实际发行结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757.47万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13,838.90	13,838.90	13,838.90
2	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15,905.68	15,905.68	11,372.2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46.30	5,546.30	5,546.3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
合计		50,290.88	50,290.88	30,757.4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前后的预算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前相关预算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达产后的产能 万片（个）/年		投资明细	投资金额 （万元）
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富信科技	普通热电器件	600	建筑工程投资	1,862.00
		高端热电器件	300	设备购置及安装	9,356.00
		热电系统	300	基本预备费	560.90
				铺底流动资金	2,060.00
	合计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后相关预算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子项目	实施主体	达产后的产能 万片(个)/年		投资明细	投资金额 (万元)
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普通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富信科技	普通热电器件	600	建筑工程投资	1,512.00
					设备购置及安装	5,110.00
			热电系统	300	基本预备费	331.10
					铺底流动资金	1,385.80
					小计	8,338.90
	高端半导体热电器件项目	富信器件	高端热电器件	300	建筑工程投资	350.00
					设备购置及安装	4,246.00
					基本预备费	229.80
					铺底流动资金	674.20
					小计	5,500.00
合计						13,838.90

四、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富信器件增资情况

2021年8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2,500.00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500.00万元。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完成后,富信器件的注册资本将由2,500万元增加到8,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不变,增资后全资子公司富信器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富信热电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20号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经营通信、医疗实验、汽车、工业等半导体热电器件及配件（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股权结构	富信科技持股 100%

五、本次增加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这一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也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有利于公司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与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公司与子公司富信器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的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事项，仅涉及在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调整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向、建设内容、建设地点等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监事会同意该项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中泰证券对富信科技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